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6年4月22日、4月25日、4月2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超出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5、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鉴于公司2014年、201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8日停牌一天，自2016年4月11日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06）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8日停牌一天，并在2016年4月11日复牌之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披露了《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6-012），公告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于2016年4月28日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